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6〕35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溪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 建议书的复函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贵局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明溪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函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明溪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明溪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607-350421-04-01-129773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明溪县瀚仙镇大焦村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实施场地平整、拦挡坝、地下水导排、排水工程及附属配套工程等，年填埋工程渣土11000t/a，设计库容5.58万吨。拟采用“填埋”的处置方式建

设一座符合规范的建筑垃圾消纳场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：项目匡算总投资 284.13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筹措。

请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并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7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8 日印发
